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2024年8月

1. **项目名称**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S19梁开高速公路由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现由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道路营运。S19梁开高速公路位于渝东北区，线路大致呈西南至东北走向，起于梁平区云龙镇石莲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G42沪蓉高速相交。向东北下穿渝万高铁、经荫平、屏锦、聚奎，跨G318后布线至齐河村附近，设枢纽互通与G5515张南高速相接，再沿礼让、明达、龙门、新盛一线西侧布线，止于新盛东北的川渝省界处与四川段路线相接。线路全长45.153km，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采用双线四车道标准建设，设石莲、齐河两处枢纽互通，设荫平、屏锦、竹海、新盛四处一般互通，在礼让镇设竹海服务区一处。

**2、项目地点：**S19梁开高速公路K0-K45路段主线、匝道、服务区、收费站。

**3、项目内容：**S19梁开高速公路K0-K45路段主线、匝道、服务区、收费站的清障救援业务，主要包括：

（1）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渝东公司管理要求完成路段内清障救援（包含转货、吊装）和急救任务，并提供正规发票；

（2）完成各类节假日及大车流等特殊时段的值守任务；

（3）每年配合渝东公司完成各类应急演练活动，代表公司参加各类评比活动；

（4）全天24小时驻站式备勤值守；

（5）路网其他路段发生突发事件，当其救援设备不能满足时，外包单位必须服从路网及渝东公司调度指令，进行协助救援。

（6）完成渝东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救援点设置明细：**详见下文最低固定救援驻点要求。

1. **服务周期：**三年（2024年至2026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满经渝东公司考核评价合格后（月度平均得分95分及以上），方可继续下一个考核期清障救援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业绩要求**

报价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过1份高速公路拖车救援外协（外包）合同。

**（三）****最低固定救援驻点要求**

|  |  |  |
| --- | --- | --- |
| 路段 | 清障救援服务范围 | 签订合同主体 |
| 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编号 | 清障救援服务内容 | 清障救援驻点 | 驻点救援车辆配置标准 |
| 梁开路 | S19 K0-K45 | 负责高速公路事故或故障车辆的清障和急救服务 | 屏锦站 | 1大拖+1小拖+1急救 | 渝东公司、梁开公司 |

注：大拖指38T及以上、小拖指5-8T 。

中标单位按渝东公司管理要求，除在屏锦收费站救援点长期驻点值守外，还应按渝东公司需求在节假日、春运、暑运、保畅任务、重点施工路段期间增设临时救援点。如因路段车流情况变化造成救援力量不足的，报价人应自行购买或租赁设备满足配置。

**（四）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1、至少配置 3人，包括至少1名驾驶员、1名安全员（操作员）、1名车辆维修人员。必须满足每台出勤的设备配置一名驾驶员和一名安全员（操作员）要求。人员、设备必须在渝东公司指定的地点备勤，并保证联系电话和对讲机二十四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服务。

2、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且必须着装统一。

3、现场操作及值守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4、要求从业人员熟悉高速清障救援作业流程、熟练使用路网监测应急管理系统。

5、依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场人员必须持有处于有效期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从业资格证（如：特种车辆驾驶证、汽修资格证、吊车操作证等），驾驶证必须与准驾车型相符。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承包人按渝东公司管理要求，除在屏锦收费站救援点长期驻点值守外，还应按渝东公司需求在节假日、春运、暑运、保畅任务、重点施工路段期间增设临时救援点。如因路段车流情况变化造成救援力量不足的，报价人应自行购买或租赁设备满足配置。

2、承包人必须为救援设施设备及项目相关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等），其中人员意外保险不得低于100万/人，设备意外保险不得低于100万/车。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承包人应按时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所有车辆随时处于良好状态，清障救援工作车辆必须满足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相关规定。自行负担设备的保险、维修、油料等费，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当车驾驶员和报价人公司负责，渝东公司不负担任何费用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实施救援过程中救援车辆通行本辖区高速公路所产生的通行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报销，原则上每季度报销一次。

4、承包人应自觉遵守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法规，并在每次出勤前检查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不得有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行为，不得损坏或违规使用高速公路设施、设备，因快速清障救援的需要，确需在中央分隔带或转换道掉头的，需经高速公路执法机构允许并在有监护的情况下实施。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

5、在进行清障救援任务时，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应遵从渝东公司与执法部门的指挥调度。接警任务后保证人员设备不管白天或夜间，立即响应，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内出动，处置故障车30分钟到达现场，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处置交通事故所有设备（包括拖车、吊车、转货车、转货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上报救援各时间节点处理流程，安装使用路网监测系统软件。

6、承包人确保救援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救援人员与设备24小时在管理单位指定驻点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清障救援服务。

7、承包人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清障或急救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按要求填写作业记录表，到场后主动出示清障收费标准，在征得车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作业，并将相关作业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向渝东公司备份。

8、清障收费标准必须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和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的通知》（渝交便函［2024］591号）等文件执行，如服务期期间上级部门或者集团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在每次服务后出具正规发票并保留票根供渝东公司检查。

9、承包人应建立自有外协制度，根据清障救援的需要，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组织50吨、80吨吊车及38吨以上清障车、20名转货工人、至少4台货车，接警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开展救援。

**（二）后勤要求**

1、承包人应维护好渝东公司提供经营场地内房屋和各项设备、设施，如承包人经营范围内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按原标准恢复。承包人租赁期满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移交须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应无偿恢复原状。

2、未经渝东公司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3、自行维护好救援中心外部环境并协助发包方发布相关安全建设展示。

4、救援驻地建设（含设计、施工及缺陷修复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5、承包人员工的餐饮费根据渝东公司对应辖区中心要求据实支付。

**五、监督与考核**

1、渝东公司按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救援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考核，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可随时对作业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为月度考核依据之一**（详见清障救援月度考核表）。**

**六、投标上限价**

三年总限价人民币683531.88元，每年上限价人民币227843.96元。

报价包含劳务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安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本项目各种保险由各报价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七、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30分、技术部分70分。合格报价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分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标书制作 | 2 | 询价文件制作完整，格式规范，页码编制完善及密封包装等情况进行酌情打分，2分（如出现活页装订，无页码，无目录，商务、技术文件未分开编制成册等情况的，每出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质证明 | 8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3、详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4、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满分8分（每缺一项取消投标资格）。 |
| 人员要求 | 15 | 至少配置 3人，包括至少1名驾驶员、1名安全员（操作员）、1名车辆维修人员。必须满足每台出勤的设备配置一名驾驶员和一名安全员（操作员）要求。少于以上3人取消投标资格。1、投入本项目的驾驶人员具有B2及以上驾照的，1个得1分，满分1分；驾驶人员具有A2及以上驾照的，1人得2分，满分6分。2、投入本项目的具有汽修资格的人员，1人得2分，满分4分；3、投入本项目的具有吊车操作资格的人员，1人得2分，满分4分。注：提供以上人员与报价人签订劳务合同复印件。 |
| 清障救援处置组织设计 | 5 | 报价人提供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其岗位职责（缺一项管理制度或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部分70分 | 询价人提供的运行成本补贴费用 | 5 | 本项目报价要求：三年总限价683531.88元，每年上限价为227843.96元请报价人报价时注意应明确每年价格及三年总价格，如果三年总价跟年度单价有数学逻辑错误，做废标处理。报价人的评分价是每年5000元为单位降幅报价，每低于基准价5000元增加1分，递减不足5000元不得分，满分为5分。 |
| 报价人业绩 | 5 | 报价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签订过1份高速公路拖车救援外协（外包）合同。报价人提交高速公路拖车救援外协（外包）合同服务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服务年限每包含一年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有效的外协（外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不足一份取消投标资格。加分示例：合同服务年限有19-20年、19-21年，共包含2019、2020、2021年3个年度，加3分。 |
| 安全管理 | 10 | 为本项目人员投保意外保险不得低于100万/人，设备意外保险不得低于100万/车。每一项投保得5分；未投保，得0分。 |
| 救援设备 | 20 | 报价人按救援固定驻点最低配置标准38T及以上大拖车1辆、5-8T小拖车1辆提供救援车辆设备，每少一辆扣10分直到0分。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救援车辆设备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协议。 |
| 急救车辆 | 4 | 报价人按驻点明细提供高速急救车辆，配齐得4分，不满足直接扣4分。注：须提供有效的高速急救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协议。 |
| 转货配置 | 6 | 报价人至少配置5名负责转运和清扫的人员，缺少1人扣3分直到0分。注：须提供装运和清扫人员名单，身份证件复印件，与报价人签订劳务合同复印件。 |
| 吊车及转货车 | 6 | 至少与中标路段所在区县的企业签订有能力提供不低于2台50吨以上吊车、2台25吨以上转运货车的，并符合高速集团工作要求的协作协议，缺少一项扣3分直到0分。注：须提供签订协作协议，相关吊车和转运货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
| 安全警示标志组成 | 5 | 报价人满足警示锥标不少于200个、符合规范的标志标牌每车一套、统一的工作服装、反光背心每车2件。都满足得5分，一样不满足得0分。注：须提供以上物资图片，后期备查。 |
| 服务保障 | 7 | 服务承诺按业主要求临时增加救援点得5分；有后台指挥调度中心得2分。 |
| 2 | 投标人在招标路段沿线具有停放事故车辆的场地，面积大于500平方米得2分。 |

**八、竞争性比选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及参与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报价人独立承担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的所有费用。

1. **比选响应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1：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模板**

注：有关资料不齐全会涉及废标

（一）比选响应文件构成包含两方面内容：（需加盖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对应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报价人营业执照

4、专业技术、设备承诺书

5、报价人的信誉情况

6、人员配备证明

7、清障救援处置组织设计

**技术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人业绩证明

3、投标人安全管理证明

4、投标人救援设备证明材料

5、投标人急救车辆证明材料

6、投标人转货配置证明

7、投标人吊车及转货车证明

8、安全警示标志组成储备材料

9、服务承诺书

10、后台指挥调度中心证明（如有）

11、事故车辆停放场地证明（如有）

12、其他材料（若有）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封装**

1、比选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成册，封面按后附规定格式制作，应独立装订成册后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

3、比选响应文件应按后附规定格式逐页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其它要求**

1、比选响应文件不接受任何涂改，本次比选只接受电脑打印的投标报价，除签名外其余地方均不接受手写，包括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询价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有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特别约定**

1、在合同期间内渝东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对清障救援外包项目统一进行招标的，合同无条件终止。

1. 在合同期间内渝东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分对清障救援相关业务标准、收费标准有有新规定的，无条件从其规定。
2. 询价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报价规定，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4、中标人严格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执行，并承担合约期间所有安全责任。须提取和使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费用，因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如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隐患整改、设施设备、工具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5、中标人应当组建专业、合格的救援队伍，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在做好相关规定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中标人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人身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询价人均不负责。

6、中标人如在救援过程中造成车辆及物品丢失、损坏的，中标人与被救援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双方协商解决。

7、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在清障救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文件作废，取消竞争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1、报价人未准时参加询价会议或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抽查核验时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3、报价文件字迹模糊，有涂改的，大写不规范的。

4、除签名外，对响应文件有其他手写部分的或签名未手写，采用印章等形式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7、与询价人、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8、向询价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询价过程中与询价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询价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未书面向询价人提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竞标承诺，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当中标人得到询价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指定账户汇入5万元（大写：五万元整）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

**十二、合同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补贴费用经管理中心考核合格后（月度平均得分95分及以上）按季度支付，不足一个季度按实际天数进行支付。如当月未达到95分，则每扣1分扣除补贴费用500元。

在合同期内询价人有权结合考核结果单方确定是否续签或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二）履约保证金**

1、当中标人得到询价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需于3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指定账户汇入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后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公开竞争性比选失败处理方式**

1、公开竞争性比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重新进行比选

1） 投标人少于 3个的；

2）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只有一个有效投标人的；

2、招标过程中，投标数量达到大于或等于3个单位，但在评标过程中废标后只剩2个单位，该标段继续开标。

3、本次项目标段出现两次流标后，公司就在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中选取一家或与邀请单位直接谈判后委托。

**十三、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比选结果经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当月最后一天前完成一切清障救援驻点工作（包括救援人员、清障车辆、设施设备等），相关作业人员、辅助人员培训合格。

3、中标人均应对所签的每份合同加盖骑缝章；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加盖清晰的公章。

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交所有救援人员参加意外保险的凭证。

5、中标人未书面向询价人提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竞标承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权益。

6、中标人放弃中标权益：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5年内禁止参加我司服务类询价活动。若给询价人造成较大损失，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四、监督管理**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的全过程接受公司或上级纪检部门的监督。

**十五、询价函的获取**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自行通过重庆高速集团官方网站和重庆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发布的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十六、递交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平办公基地408会议室。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17782050826

重庆渝东高速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9日

附件1：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模板

附件2：《服务合同》

附件3：《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

附件4：《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

附件1：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商务信封）**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商务信封目录**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报价人营业执照

## 4、专业技术、设备承诺书

## 5、报价人的信誉情况

## 6、人员配备证明

## 7、清障救援处置组织设计

**1、投标承诺函**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严格按交通运输部《JT\_T 891-2014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以及上级部门相关清障救援文件制度和规范开展渝东公司梁开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工作。

（7）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和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等文件执行，在每次服务后出具正规发票，并保留票根供招标人检查；如有收费相关文件更新或出台，严格遵守和执行。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行为。

四、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4、专业技术、设备承诺书**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含具备随时可以组织转运货物车（25吨）1辆，10米长货箱大型背车1台，拖头车1辆， 8吨、25吨、80吨吊车各1台等特殊救援设备的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信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

|  |  |
| --- | --- |
| 基本要求（招标人填写） | 报价人应满足的情况（投标人填写） |
| 1、投标人是否正受到责令停业、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
| 2、投标人是否正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人将拒绝其投标或拒绝授予合同。 |  |
| 3、投标人是否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  |
| 4、投标人是否被部、省、市、区招监办（委）通报 |  |
| 5、投标人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  |
| 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 |  |
| 7、投标人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注：1、涉及50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重大质量事故责任以及违约违纪等情况应如实填写并说明处理情况和结果，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其投标将被拒绝。**

**2、表格中报价人应满足的情况由报价人根据自身情况按实填写。**

**3、在此表后附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截图打印件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网站截图打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 360截图20180224170444266

**6、人员配备**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承担项目时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投标文件救援方案中得清障救援点位进行驻点，同时服从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辖区交通执法部门调配，进行临时增加。

2、在驻点清障救援人员配备中，我司将配置安全员（操作员） 名，配置B2及以上驾照驾驶员 人，配置有A2及以上驾照驾驶员 人进行驻点，配置汽修资格人员 人，配置吊车操作资格人员 人。同时根据要求和驻点需要及时补充清障救援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配置类别 | 备注 |
|  |  |  | 安全员 |  |
|  |  |  | B2驾驶员 |  |
|  |  |  | A2驾驶员 |  |
|  |  |  | 汽修人员 |  |
|  |  |  | 吊车操作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上人员与报价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7、清障救援处置组织设计**

**注：格式自拟。**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技术信封）**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技术信封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人业绩证明

3、投标人安全管理证明

4、投标人救援设备证明材料

5、投标人急救车辆证明材料

6、投标人转货配置证明

7、投标人吊车及转货车证明

8、安全警示标志组成储备材料

9、服务承诺书

10、后台指挥调度中心证明（如有）

11、事故车辆停放场地证明（如有）

12、其他材料（若有）

## 1、投标函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表载明的投标金额承担并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上线价金额 | 投标金额 | 投标金额大写 | 备注 |
| 一年 | 227843.96 |  |  |  |
| 三年 | 683531.88 |  |  |  |
| 注：以上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请投价人报价时注意应明确每年价格及三年总价格，如果三年总价跟年度单价有数学逻辑错误，做废标处理。投标金额与投标金额大写有出入时候，以大写金额为准。 |

1.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服务期限：3 年。

2.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3、在合同期间内渝东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对清障救援外包项目统一进行招标的，合同无条件终止。

2.4、在合同期间内渝东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分对清障救援相关业务标准、收费标准有有新规定的，无条件从其规定。

2.5.我方自愿按照公开竞争性比选邀请函的规定配置完善车辆及人员，提供施救车辆和施救人员。

2.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

2.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2、投标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作营运公司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外协（外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不足一份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3、投标人安全管理证明

|  |
| --- |
| 本项目人员意外保险汇总表（与商务部分人员配置相符）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意外保险投保金额 | 保单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设备意外保险汇总表（与最低配置标准的拖车和救援车一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车牌号 | 设备保险投保金额 | 保单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意外保险、设备意外保险保单复印件。**

## 4、投标人救援设备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日期 | 车牌 | 车型 | 吨位 | 车辆整体照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自有车辆有效的救援车辆设备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协议。**

## 5、投标人急救车辆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日期 | 车牌 | 车型 | 吨位 | 车辆整体照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高速急救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租赁设备须提供设备租赁协议。**

## 6、投标人转货配置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转货和清扫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与报价人签订劳务合同复印件。**

## 7、投标人吊车及转货车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日期 | 车牌 | 车型 | 吨位 | 车辆整体照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在此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协作协议，相关吊车和转运货车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8、安全警示标志组成储备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物质种类 | 数量 | 单位 | 预计存放地点 | 物资图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提供明细表及存放图片，后期备查。**

**9、服务承诺书**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按渝东公司管理要求，除在屏锦收费站救援点长期驻点值守外，按渝东公司需求在节假日、春运、暑运、保畅任务、重点施工路段期间增设临时救援点。如因路段车流情况变化造成救援力量不足的，我司应自行购买或租赁设备满足配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后台指挥调度中心证明（如有）**

**注：格式自拟。**

**11、事故车辆停放场地证明（如有）**

**注：格式自拟。**

附件2：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

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文件、《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重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修订）》、《重庆高速公路清障作业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甲方辖区部分道路清障、急救工作外包给乙方进行全面实施，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

三年，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期满经渝东公司考核评价合格后（月度平均得分95分及以上），方可继续下一个考核期清障救援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

在合同期间内渝东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对清障救援外包项目统一进行招标的，合同无条件终止。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整）。

2、招标路段运行成本补贴费用支付，原则上经辖区管理中心考核合格后（月度平均得分95分及以上）全年按季度平均，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 元

（大写： 整），不足一个季度按实际天数进行支付。如当月未达到95分，则每扣1分扣除补贴费用500元。

3、由于国家收费体制改革，所有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收费。甲方所属路段监控中心通知乙方实施救援过程中救援车辆通行本辖区高速公路所产生的通行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原则上每季度报销一次，其费用真实性由甲方辖区巡查中队会同辖区监控中心审核。

4、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考核扣款情况及甲方指定的相关报销资料，否则付款顺延（无息）。

三、履约保证金

当中标人得到询价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需于3个工作日内向询价人指定账户汇入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路产设施损坏发生的赔偿费用和依照本合同所附的《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社会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甲方对乙方考核过程中所发生的扣款，由乙方七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此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五万元的差额部分。在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后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相应资质、工作项目、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关救援从业资格。乙方从事清障救援的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

2、乙方工作项目：事故、故障车辆清障救援和故障车辆急救服务。

2.1道路清障救援工作具体任务：按规定快速拖移道路故障车辆，按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拖移、吊装、转运等及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工作。

2.2故障车辆急救工作具体任务：原则上只能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加水、加油等维修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急救作业。

3、道路清障救援工作必须配备的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

1）清障设备：清障及急救设备根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在屏锦收费站配置38T及以上大拖1辆、5-8T小拖1辆。每辆清障车应至少配车载GPS、车载移动视频、收费标准文件、反光锥形筒（不低于20个）、标牌、车辆警示灯，车身应标明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

其余还需配置转运货物车（25吨）1辆，10米长货箱大型背车1台，拖头车1辆， 8吨、25吨、80吨吊车各1台。

2）警示标志：配备警示锥标200个，反光标志牌10块。

3、救援辅助人员：转运队伍5人，救援现场安全员（协调员）1名。

4、故障车辆急救工作必须配备的相关人员及设施设备：维修车辆1台，有固定的急救维修人员，警示锥标200只，险情反光标志牌10块以及其他维修设备。

乙方必须保证以上各类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报送到甲方备案。

五、甲乙丙双方职责

1. 甲、丙方的相关职责

1、协助与相关单位（部门）的协调配合道路救援工作。

2、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的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考核、处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后，甲方、丙方视乙方为在高速公路上具有资格的救援单位。

4、甲方将通过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协助乙方办理救援联系电话并报送“重庆市高速公路服务电话12122”和路段“监控中心”。

（二）乙方的相关职责

1、乙方负责在梁开高速公路路段范围内对社会故障车辆进行施救工作，施救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文件渝价【2012】56号执行，并在收取费用时出具正规发票。

2、乙方必须建立本标段的救援值班中心，确保联系电话二十四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救援人员与设备二十四小时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救援服务。

3、为保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的及时性，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24小时驻点（根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配置），出勤作业时必须两人一车、由救援点出发，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或带有反光条的工装），佩戴现场记录仪。吊车起吊作业过程中，还应佩戴安全头盔。乙方在接到路段监控中心通知信息后，应按工作要求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如果所要增加其他救援设备及协助人员，乙方应迅速进行组织并在20分钟内从最近收费站上道并赶往施救现场。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着反光背心，并随车携带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服务素质，能够为被救援车方提供优质服务。

5、乙方施救车辆应安装明显的交通警报灯，车辆前后方需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身应注明维修单位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6、乙方必须为其参与清障救援、急救工作的相关人员及各类设备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人身、财产保险。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所管辖高速公路发生的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清障、施救工作的统一调度。

8、乙方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按照行业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救工作，在施救过程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高速公路执法管理单位的相关安全规定，并严格服从管理。

10、乙方负责故障或事故车辆留置在现场的随车人员的安全转运，其转运方式为：1）被救援车方自行联系转运人员的车辆；2）由乙方联系具有客运资质的车辆进行转运，其转运发生的费用由被救援车方自理；3）乙方自有车辆进行转运，费用由被救援车方与乙方自行协商。转运方式乙方须在即办即评调查表上注明。

11、乙方每月组织清障救援全体人员安全学习一次，每季度培训演练一次，做好相关记录存档备查。

12、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对清障救援相关业务标准、收费标准有有新规定的，乙方无条件从其规定。

13、乙方应在保障自身安全、规范操作的基础上高效进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若遇无法拖移的情况，应立即报清障救援调度中心和公安交巡警协助处置。

14、乙方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按要求规范使用开放式清障救援平台。

15、乙方在接到清障救援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响应，无特殊情况白天5分钟内、夜间10分钟内出动。

16、乙方工作人员到达施救现场后，按《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JTT891-2014）、《重庆高速公路清障作业操作指南》要求及现场指令实施清障救援作业。

17、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清障救援服务前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收费标准文件，告知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清障救援服务结束后，应按收费标准文件告知当事人收费金额。未列入的收费项目，乙方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按市场价格和公益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签订书面协议。收取车辆清障救援服务费用应向当事人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18、乙方拖移故障车辆原则上拖移至就近收费站出口处，当事人要求转移至其他停放点的，或具体事项不属于车辆救援服务主体职责的，在保障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需求前提下，当事人与清障救援人员可按市场价格协商服务费用，并签订书面协议。

19、清障救援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保密制度，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发布清障救援作业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等工作相关信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或乙方若出现重大或根本违约的，（除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控，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两**万元。其内容是：甲方、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约定路段的施救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乙方在有效合同期内私自转包，或者施救车辆接到报警电话后未及时上路实施作业等违反渝东公司《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所规定重大事项，甲方或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乙方违约或违反《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的重大事项，导致甲方或丙方终止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出现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在收到甲方或丙方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五万元的差额部分，甲方或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

1、甲方现有与道路清障救援、急救行为相关的有关规定（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声明已仔细阅读这些规定，并接受其约束。甲方有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规定的条件下，不时地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补充。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不意味着甲乙丙三方结成任何合伙或联营关系，乙方应对自身在本合同下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其盈亏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丙执 2 份。

5、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

2、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甲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xxxxx公司(盖章) | 丙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
| 部门负责人： | 经办人： | 部门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 经办人： | 账 号： | 经办人： |
| 日 期： | 日 期： | 日 期： |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之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杜绝该委托合同签订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团公司和甲乙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清障救援工作的安全和顺利开展，根据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丙方的义务

（1）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丙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如果发现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丙方组织或上级举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物资采购市场的处罚。

五、三方约定

1、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丙方或甲方、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合同作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丙执 2 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xxxxx公司(盖章) | 丙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
| 部门负责人： | 经办人： | 部门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 经办人： | 账 号： | 经办人： |
| 日 期： | 日 期： | 日 期： |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在重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急救外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乙丙三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高速公路管理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的施救效率、施救现场、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处理。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清障救援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乙方在高速公路上清障救援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参加施救的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关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

乙方在高速公路上作业时，现场必须配置一名安全人员。救援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反光背心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的人员不得上岗。救援车辆及人员必须购买国家认可的合法保险，救援前，应向故障（事故）车方询问相关情况，避免再次事故的发生。

乙方在救援前，应向车方出具重庆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所有清障救援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

乙方的救援现场必须按高速公路规定摆放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乙方必须按照高速公路的特点，组织制定施救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丙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梁开路2024-2026年清障救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丙执 2 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xxxxx公司(盖章) | 丙方：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
| 部门负责人： | 经办人： | 部门负责人： |
|  | 开户银行： |  |
| 经办人： | 账 号： | 经办人： |
| 日 期：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3：

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救援管理规范

为规范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重庆高速公路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

二、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作为高速公路清障与急救服务的补充力量，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含安全协议)，并报路网管理中心和高速执法机构备案。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充分考虑社会救援力量分布的均衡性，特别是大型救援设备的配备要满足辐射半径100公里范围内的救援需要。

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应明确故障车辆急救项目，原则上只能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加水、加油等维修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急救作业。

四、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前，应先征求高速执法机构意见，通过高速执法部门核实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与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1、两年内该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有自身责任的；

2、 该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有肇事逃逸记录的；

3、该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一年在高速公路上有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4、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清障救援或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的。

五、外协单位相关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1、 道路清障救援

警示锥标300只、险情反光标志牌20块。还应随时可组织清扫转运队伍约40人。另外，还需与其他公司订立协议，及时组织微型平板车一台，10米长货箱大型背车两台，转运客货物车辆3台，以满足清障救援的需要；并与相关公司签订50吨、80吨、100吨吊车及38吨以上清障车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开展救援。从事清障作业的驾驶员需持有A2以上驾照，吊车操作人员需持有吊车作业资格证专业证书。

2、故障车辆急救

 维修车辆至少4台，维修人员至少10人，警示锥标300只，险情反光标志牌10块以及其他维修设备。

六、外协单位相关职责及要求

1、必须确保联系电话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维修人员与设备24小时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服务。

2、应根据地方故障车辆急救服务收费标准制定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并报地方物价局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备案。不得超标准收取清障及应急救援费用。

3、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清障或急救服务工作中，应严格要求填写《车辆即办即评调查表》(一式三联)，并主动出示清障或急救服务收费标准，在征得车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作业 ，并于每周一将调查表第一联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4、在维修中更换的车辆零部件，必须是正规厂家制造的合格产品，拥有出厂合格证明，并有符合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绝对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产品。

5、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接到通知或当事人救助必须在20分钟内上道。

6、工作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干净整洁、符合安全服装，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服务质量，能够为故障车主提供质量的服务。

7、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有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不得损坏或违规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因快速清障救援的需要，确需在中央分隔带或转换道掉头的，需经执法部门允许并在有监护的情况下实施。

8、应自觉遵守《重庆高速公路路面日常养护维修操作手册》相关规定，上路维修车辆应符合《重庆高速公路路产巡查与养护作业车辆及作业人员形象标识规范》中规定的内容，车辆应安装交通警示灯，车身应写明维修单位的名称和联系电话。

9、在高速公路上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等活动的，应在后方500米距离外开始规范摆放锥行标，做好现场控制，涉及弯道或下坡路段的，还应将标志摆放到弯道外或坡道顶端。

10、在清障救援作业过程中，要根据不同的作业环境，采取不同的安全作业措施（经营管理单位与高速执法机构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制订）。遇救援时间长、救援现场复杂，需要断道作业或逆向救援时，需经高速执法机构同意，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和采取现场安全督导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11、必须自行为其作业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概不负责。

12、应服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的工作调度和救援工作。

六、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费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向外协单位收取一定金额的管理费，管理费以路段进、出口车辆通行量达到20000辆为缴费基准，以后进、出口日均车辆通行量每增加10%，则缴纳的管理费增加10%。

七、清障与急救履约保证金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路段实际情况向外协单位收取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外协单位行为导致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路产设施损坏或其他违反高速公路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则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有权立即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收取相应的金额。在此情况下，外协单位在收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补足履约金不足的差额部分（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1、 外协单位若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清障或急救服务过程中招致客户投诉，经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调查核实，在第一次被有理投诉时视情节轻重应支付壹仟元至贰仟元违约金，在第二次被有理投诉时视情节轻重支付伍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里扣出。

2、外协单位若在道路上作业过程中违反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规定，除按有关管理规则接受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在该公路中实施“开口”，在中间分隔带擅自调头、或者出现其他严重的违约情况，则每次应支付壹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路产损失的责任。

3、外协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内容，经调查核实，在第一次未履行其职责时视情节轻重应支付壹仟元至叁仟元违约金，在第二次未履行其职责时视情节轻重应向甲方支付叁仟元至壹万元违约金。

八、工作流程

1、高速公路事故或故障车辆需外协单位清障或急救服务时，各单位、各部门应第一时间通知属地路段监控站，由路段监控站按就近原则统一调度。各级监控中心应建立健全清障与急救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提高清障与急救服务效率。

2、外协单位应保证清障救援车辆和人员随时准备到位，在接到路段监控站报警通知后，应立即出发赶赴现场。

3、外协单位清障或急救车辆接到通知出发、到达事故现场及清障或急救完毕这三个时间段需向属地监控站报告，由属地监控站做好记录。

4、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并规范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内业资料，严格按要求填报路产巡查系统。

5、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建立外协单位清障与急救100%回访制度，并填写回访情况记录明细表。

6、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外协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协单位的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处理。

(1)外协单位在合同期内私自转包，或者接到报警电话后3小时未上路实施作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2)外协单位若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服务过程中招致客户有理投诉三次，经调查核实，可终止合同；

(3)外协单位若在道路上作业过程中违反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损失或屡犯不改时，可终止合同；

(4)外协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内容，经甲方调查核实，若未履行其职责达到三次，可终止合同。

7、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与高速执法机构沟通，建立外协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由高速执法机构提出建议后直接终止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协议：

（1）发生承担主要以上责任的一般事故的；

（2）半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3）累计发现有3次以上不规范清障救援行为的；

（4）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利用工作便利为违法车辆和驾驶员提供“方便”等影响高速执法形象声誉的；

（5）救援能力和效率低下，导致交通长时间堵塞或引发次生安全事故的；

（6）不服从执法人员交通安全管理的；

（7）其他不能胜任高速公路清障与急救服务工作的。

九、渝东北区域中心与高执法、高交警建立联合评估机制，对辖区清障救援管理加强监督评估，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和抽查活动，并做好对上级机关的报告和对有关部门的建议工作。

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4：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司所管辖的社会清障救援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2〕56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重庆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修订）》、《重庆高速公路清障作业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外协清障救援单位清障与急救服务管理工作。

二、外协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作为本公司清障与急救服务的主要力量，由本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清障救援服务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含安全协议），并报路网管理中心和本公司辖区高速交警备案。

三、本公司对外协清障救援单位进行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及社会投诉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考核方式以重要指标与相关规范指标相对独立考核。重要指标为逐项考核，考核处罚直接扣罚交纳的保证金。一般指标以路网、公司巡查部、管理中心考核、检查为依据。因操作路网救援APP失误而造成的扣分项，如不能申述成功，每发生一项扣罚现金200元；因公司巡查部和管理中心日常检查或月度考核中发生的扣分项，如无合理性理由，按每扣1分扣罚现金100元进行处罚（详见附件1）。

四、考核方式及周期：考核机构由本公司运行巡查部、管理中心巡查中队、监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每月月底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处罚情况按（附件2）进行申请。

五、社会救援单位的主要任务：道路清障救援及故障车辆急救。

六、道路清障救援、故障车辆急救主要考核项目

**（一）救援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救援服务合同：**

1、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有自身责任的。

2、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救援、急救过程中，因不按规范操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3、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在救援、急救过程中有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

4、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使用无购买保险的车辆、机具设备和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5、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清障救援或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的。

**（二）救援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扣除保证金5000—10000元，在履行合同期间连续发生一下三次要求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救援服务合同：**

1、清障救援服务单位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经过路段监控站通知，私自进入高速公路进行救援、维修的清障救援单位，情况属实的。

3、清障救援单位所属的清障或急救车辆接到路段监控中心通知，上道、到达事故现场及清障或急救完毕这三个时间节点未向属地监控站报告，情况属实的。

4、救援车辆未安装和配备明显的警示灯、行车记录仪和警示标志的，在施救过程中未进行警示，造成一定安全事故的。

5、清障救援单位未出示收费文件，清障救援结束后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及现场未据实填写“即办即评”调查表，投诉查证后属实的。

**（三）救援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10000—20000元在履行合同期间连续发生两次的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并终止救援服务合同：**

1、清障救援单位未出示收费文件，未按标准收费，并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及现场未据实填写“即办即评”调查表，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2、清障救援单位未妥善保管当事人的车辆及货物，造成损失严重，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3、清障救援单位在施救工程中，或在高速公路上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等活动的，未在后方150米距离外开始规范摆放锥行标，未做好现场控制；涉及弯道或下坡路段，未将标志摆放到弯道外或坡道顶端，经现场检查属实的。

|  |  |  |
| --- | --- | --- |
| QQ截图20130627191727

|  |
| --- |
|  社会清障救援单位综合考核表 |

 |  |
|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
| 主要指标 |
| 序号 | 考核条款 | 检查及处理情况 | 违规单位 |
| 1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有自身责任的 | 　 | 　 |
| 2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或从业人员在在施救过程中，因不按规范操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特别严重的 | 　 | 　 |
| 3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在救援、急救过程中有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 | 　 | 　 |
| 4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使用无购买保险的车辆、机具设备和人员在施救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 　 | 　 |
| 5 |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清障救援或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的 | 　 | 　 |
| 6 | 清障救援服务单位在高速公路上掉头（U转、J转）、逆行、超速、超载、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7 | 未经过路段监控站通知，私自进入高速公路进行救援、维修的清障救援单位，情况属实的 | 　 | 　 |
| 8 | 清障救援单位清障或急救车辆接到路段监控中心通知出发、到达事故现场及清障或急救完毕这三个时间未向属地监控站报告，情况属实的 | 　 | 　 |
| 9 | 救援车辆未安装明显的警示灯和警示标志的，在施救过程中未进行警示，造成一定安全事故的 | 　 | 　 |
| 10 | 清障救援单位未出示收费文件，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未据实填写“即办即评”调查表，投诉查证后属实的 | 　 | 　 |
| 11 | 清障救援单位恶意乱收费并未出具正式发票给当事人，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 　 | 　 |
| 12 | 清障救援单位未妥善保管当事人的车辆及货物，造成损失严重，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 　 | 　 |
| 13 | 清障救援单位在施救工程中，或在高速公路上更换轮胎、维修刹车抱死等活动的，未在后方150米距离外开始规范摆放锥行标，未做好现场控制；涉及弯道或下坡路段，未将标志摆放到弯道外或坡道顶端，经现场检查属实的 | 　 | 　 |
| **一般指标** |
| 　 | 考核条款 | 考核标准 | 扣分 | 检查情况及扣分原因 | 违规单位 |
| 14 | 本单位建立健全企业相关安全制度及救援设备、人员台账 | 建立运行巡查制度体系，缺失一项制度扣1分，无设备、人员台账或弄虚作假扣2分， | 　 | 　 | 　 |
| 15 | 救援信息、资料上报规范 | 未及时上报公司所需信息、资料或信息、资料错误的，一项扣2分 | 　 | 　 | 　 |
| 16 | 每月组织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培训 | 未及时组织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培训的，一次扣2分，产生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0分 | 　 | 　 | 　 |
| 17 | 每月按要求参加巡查中队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 | 未按要求参加巡查中队的安全学习、培训的，一次扣2分，弄虚作假的，一次扣5分 | 　 | 　 | 　 |
| 18 | 上道进行救援作业时穿戴反光标志服饰和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 未按要求做装，发现一例扣2分，现场同时出现两例及以上扣10分 | 　 | 　 | 　 |
| 19 | 救援、急救现场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 | 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一次扣2分，两次扣5分。 | 　 | 　 | 　 |
| 20 | 救援、急救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员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员的，一次扣10分 | 　 | 　 | 　 |
| 21 | 救援设备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 | 未按要求配置警示标志的，一次扣5分 | 　 | 　 | 　 |
| 22 | 上级部门督查调查（针对救援、急救业务仅限于本司运行管理工作人员） |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督查、调查工作的，一次扣10分。 | 　 | 　 | 　 |
| 23 | 按要求对救援车辆、人员进行保险 | 现场救援车辆、人员未进行保险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三人次及以上扣5分。 | 　 | 　 | 　 |
| 24 | 对事故（故障）车辆提供优质文明服务（信息来源：现场观察及回访） | 对待车方态度恶劣的，一次扣2分，三次及以上扣5分。 | 　 | 　 | 　 |
| 25 | 设置值班中心，24小时值班，及接警是否畅通 | 接警不畅一次扣2分 | 　 | 　 | 　 |
| 26 | 服从现场执法及公司运行人员指挥调度 | 对不服从现场执法及公司运行人员指挥调度，一次扣2分。 | 　 | 　 | 　 |
| 27 | 按要求使用巡查救援软件，清障救援须100%登记。 | 未按照要求执行，出现一次扣5分。 |  |  |  |
| 28 | 巡查救援软件救援过程操作规范，时间节点（接单、出发、到达、围弊、起拖、拖行开始、到达、回访、完成）、图片记录（违避、起拖）准确完整，可追溯还原现场情况。 | 未按照要求执行，一项扣1分； |  |  |  |
| 29 | 公司提供的清障设备的维修、保养 | 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一次/台扣1分 |  |  |  |
| 30 |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其他方面 | 发现一次，中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  |  |  |

被考核路段救援点：

管理中心： 中队：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车辆即办即评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接报警电话时间 | 到达时间(含日期) | 救援地点 | 救援车辆 | 救援人员 |
| 　 | 　 | 　 | 　 | 　 |
| 事故或故障车辆牌照 | 车方姓名 | 联系电话 | 是否同意清障或维修 | 救援人员服务态度 |
| 　 | 　 | 　 | 　 | 　 |
| 清障或维修内容 | 　 |
| 清障或维修金额 | 　 |